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收以物抵债的房屋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 9,156,171.66 元（包括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冲回与本次诉讼进展相关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245 万元，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带来正面影响，最终的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日，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湘 0103 执 1633 号之三]的裁定结果，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已顺利接收以物抵债涉及的房屋，并已完成了相关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郑斌所欠公司 1,690 万元到期债务，向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天心区法院出具的（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辐照中心因不服天心区法院判

决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21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终8174号]，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后续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辐照中心和郑斌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1,200万元本金，余下的490万元本金辐照中心和郑斌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天心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执1633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斌名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2025年1月23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辐照中心、郑斌的银行存款9,156,171.66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裁定将上述冻结的郑斌名下房屋以5,860,441.30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表：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年11月30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17	2020年5月23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20	2020年6月23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1-012	2021年2月4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2021-027	2021年4月26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2024-032	2024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5-003	2025年1月25日
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天心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执1633号之三]，公司已顺利接收以物抵债涉及的房屋，并完成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被执行人郑斌名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驷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的产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且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冲回与本次诉讼进展相关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245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带来正面影响，最终的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以上三处房屋由桂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新的不动产权证，分别为：

1、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417号[原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

2、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418号[原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

3、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9 号[原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7721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